

學生申請購用定期車票辦法

九十年六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凡本校學生申請購買各種定期車票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經辦。
- 二.學生申購車票，應依學生事務處規定之日期，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概不補辦。
但如有新生因報到日期已超過申請期限，或另有特殊事由者，得憑證明補辦。
- 三.各種月票用畢，舊票根均須保留，以便續購時憑換新票。
- 四.車票如有遺失，應依照規定手續先向學生事務處登記，再聲明作廢。如將車票轉讓他人冒用，除應受記過處分外，並予停止六個月之優待票購票權。
- 五.申請各種學生定期車票辦法如后：
 - (一)台汽車票每月申請一次。鐵路通用定期票每月可逕至台北車站購買。
 - (二)學生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購票程序如后：
 - 1.持學生證(新生憑註冊證明)向學生事務處辦理，並交相片乙張。
 - 2.將票款繳交承辦人，取得收據。
 - 3.憑收據及學生證領取車票。
 - (三)如需個別辦理各民營客運車票，同學可持申請單填妥貼上相片赴學生事務處登記蓋章。
- 六.學生暑假補修購用車票：
按照學生事務處規定日期先向教務處領取暑修證明乙份，辦理申購。
- 七.學生通學住址如有變更，須提示國民身份證，向學生事務處登記。
- 八.凡休學退學畢業離校之學生，應將各種車票繳交學生事務處處理。如逾期不繳銷違規使用者，依法送交有關機關辦理。
- 九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